

舞钢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金领办文〔2023〕17号

舞钢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舞钢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知

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全市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根据《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指引〉的通知》（豫金发〔2020〕88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典当行监管评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金发〔2023〕15号）和有关工作要求，金融办于2023年年底开展对融资担保公司现场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通过现场检查，掌握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发展和风险防控等情况，改进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实现因企施策，分类监管，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

二、检查范围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拟抽取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取得经营许可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的地方金融组织。

三、检查方式

本次现场检查市金融工作局将聘请第三方机构，采取监审结合、座谈交流、现场查看、审查账册和走访客户等方式开展。

四、现场检查内容

（一）融资担保机构

1. 基本证照情况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现状与行政许可事项是否一致，即营业执照与许可证载明事项是否一致，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经营地址与监管部门审批是否一致，高管人员现状与监管部门审批是否一致，经营场所设置及标牌、标识是否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2. 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检查：检查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在位及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挪用和抽逃现象；检查融资担保机构与个人账户交易情况，特别是与担保业务无关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和银行存单等流动资产用于与担保无关

的抵（质）押情况；检查客户保证金监管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实行了专户管理，是否建立客户保证金收取、归还、结存管理台账，是否存在挪用客户保证金或到期不归还客户保证金情况。

3. 融资担保和投资业务情况检查：检查是否有超范围经营行为，特别是有无开展禁止性业务；检查是否存在超放大倍数、超比例担保、超比例投资、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等；融资担保和投资业务是否合同齐全、程序规范；尽职调查和保后管理等重要环节风险控制情况。

4.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执行情况检查：检查变更备案事项是否依法合规，备案情况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

5. 消防安全检查。检查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是否建立消防应急预案，是否经常开展消防宣传、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等。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开展监管评级和现场检查是提高企业合规经营意识，提升监管服务水平，掌握企业经营实情的重要抓手和有效措施。各单位要认真组织，集中力量集中精力开展好评级检查工作。

（二）确保质量。各单位要明确检查分工及任务，切实履行检查职责，认真做好每个检查环节事项，检查中遇到不能确

定问题及时与市金融工作局联系沟通。

(三) 遵守纪律。参加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守检查秘密，做到依法办事、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并主动接受被检单位的监督。市金融办检查期间，各单位除指定1人一同检查外，一律不安排陪同人员。

